

非洲猪瘟疫

人类食物并非生猪食物

接触过或含有肉类或肉类制品等动物物质的食物或厨余，不得用于投喂生猪。

在各州与领地，用肉类制品投喂生猪为非法行为。此类限制适用于所有生猪，包括宠物猪。

最佳喂养实践是投喂商业饲料。

不得用于投喂生猪的食物

家庭、商业活动、超市或工业产生的食物残余，包括餐厅厨余、肉店垃圾及烘焙店垃圾，凡是含肉类、肉类制品、鸡蛋、部分奶制品或与上述产品有接触的任何食物，都不得用于投喂生猪。

具体包括餐桌残余、肉饼、香肠卷、培根与奶酪卷、含培根的恺撒沙拉、熟食肉类、鸡蛋、奶源地非澳大利亚或非法引进澳大利亚的奶类或奶制品，以及未经处理的废弃食用油与油脂。如需了解有关猪副产品的更多信息，请访问 business.qld.gov.au。

此外，在收集、储存或运输途中，与受污染容器，如盛肉盘及打包盒中的肉制品有过接触的任何食物，都不得用于投喂生猪。

负责任地处理食物残余

制作或销售食品的企业有责任妥善处理食物残余。食物残余应放置于相对应的垃圾桶内，以供收集与处理。家庭厨余也应如此处理。

肉类制品可能含有致命病毒，病毒可经投喂过程传染给其他生猪——这其中包括非洲猪瘟。

冷藏、冷冻或烹饪不足的食物仍可能留存非洲猪瘟病毒。

病毒可经非法进口的肉类制品或奶制品传入澳大利亚。被投喂或食用受污染食物的生猪便可能染病。

保护猪肉行业

若您怀疑有人向养猪户供应含肉制品的食物或有人向生猪投喂肉类，请拨打 **13 25 23** 联系昆士兰州生物安全局。

用肉类投喂生猪或供应含肉制品的食物用以投喂生猪可导致高达 53380 澳元的罚款。若有人知法犯法，罚款将高达 40.035 万澳元或对其处以 3 年监禁。

需要更多信息？

拨打 **13 25 23** 或访问 qld.gov.au/AfricanSwineFever

如果您有饲养生猪，您必须注册成为生物安全主体。请访问 qld.gov.au/BiosecurityRegistration，了解更多信息。

如需订阅生物安全警报信息，请访问 daf.qld.gov.au/alerts



若发现非洲猪瘟疑似病例，请务必拨打 **132523** 联系昆士兰州生物安全局或拨打 **1800675888** 联系紧急动物疾病监视热线。